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6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0E\_1140106598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06598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11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一案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29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